

☆ 著作權組動態

◆ 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1/7/4 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1/7/30 及 91/8/7 召開兩次審查會議，預計近日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草案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mocaipo.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閱。)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1/7/25 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1/8/15、91/8/26、91/9/4 召開三次審查會議，預計於九月底報請立法院審議。

◆ 著作權法釋疑

(一)著作權法(下稱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中關於個人依該條規定所得利用他人著作之範圍，究如何始為合理，固得參考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訂四項利用標準認定，惟仍易生爭議。

近日美方透過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檢視我國著作權法制時，針對上開條文之適用範圍進行提問，並質疑其是否適用於數位化環境中，鑒於美國及加拿大實務上係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透過協商機制，針對特定利用型態，建立屬於私法自治性質之合理使用參考基準，為利國人合理使用著作而不構成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本局於 91/9/3 以智著字第○九一六○〇〇六三九號函，呼籲台灣商業軟體聯盟、財團法人國際



唱片業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等權利人團體與各相關利用人團體研商合理使用著作之參考基準，並於有具體結果後函知本局轉請司法機關參考。

(二) 針對著作權法中表演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本局近日發布解釋令以釐清相關疑義，其內容如下：

1. 按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即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在我國係以「著作」保護之，表演人就其表演得依本法享有著作財產權。
2. 表演人依本法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因此，下列行為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經表演人之授權：
 - (1) 將表演人現場表演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
 - (2) 將前項重製物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
 - (3) 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公開播送者；
 - (4) 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

◆ 監督與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

針對目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七家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現場查核及檢查工作。已於 91/9/9 至 91/9/12 查核五家，另兩家預計於 9 月底前查核完竣。

◆ 研訂「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與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第二次

及第三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要求本部督導本局、資策會及其他相關單位鼓勵弱勢廠商研發軟體及學生應用，積極推廣共享及免費軟體之應用，達成資訊共享與交流，本局已擬具「共享軟體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並於 91/8/16 報部函轉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備查。



◆ 調整本局及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值勤時間

為提昇行政效率，已自 91/7/1 起調整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值勤時間：週一至週四為 8.30-17.30，週五為 8.30-19.30，週一至週五中午不休息，週六及週日例假日不上班。又為配合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調整值勤時間，局本部辦理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亦調整每週五值勤時間至 19.30。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推動之宣導工作

- (一) 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 45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 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之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11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544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300 檔及創作人士專訪 6 集。
- (三) 報紙媒體宣導：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民生報及中國時報刊登 35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並已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座談會 2 場，預計 91/10 月初及 11 月續辦 2 場座談會。
- (四) 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35 所大專院校及 6 家



著作權仲介團體、5 家業者及三立電視台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五) 製播三十秒宣導短片：已於 91/7 月透過電視及電影院公益時段播出呼籲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已續函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 91/9 月及 10 月在電視頻道持續宣導。
- (六)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7/29 辦理第 2 次公開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於 91/7/31 公布於網站上；第三階段隨堂測驗活動繼續進行中，並訂於 91/9/26 辦理第 3 次抽獎活動。
-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新竹...等地共計辦理 33 場次，觸達 4320 人。
- (八) 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義守大學.....等共計舉辦 14 場，觸達 909 人。
- (九)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彰化、新竹及花蓮等地舉辦 8 場，觸達 324 人，未來將續辦 2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十) 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台北、宜蘭及台中等地共計舉辦 7 場，觸達 354 人，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 (十一)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新竹及台中共計舉辦 4 場，觸達 190 人，未來將續辦 1 場。
- (十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正在局網上舉辦中，將藉此瞭解今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成效，本項活動期間為 91/8/1 至 91/10/31，歡迎大家上網參與調查活動。

(十三) 配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預計 91/11/9 於中正紀念堂廣場，針對青少年舉辦戶外大型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十四) 擬具「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創意無價，盜版無理」、「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等 5 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並於 91/8/22 報部函請行政院所屬 37 個部、會機關及本部所屬 58 個單位標示於各類文宣刊物及活動會場，以廣為宣導。

(十五) 即將印製「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續篇」供中小學生閱讀，推廣尊重著作權觀念。



◆ 著作權案例介紹(摘自本局九十年十一月編印「著作權案例彙編(二)音樂著作篇」)，各類宣導文件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閱

1.音樂著作的保護是否須講究藝術價值？

案例：張三從無作曲的經驗，利用電腦程式任意創作完成一首歌之歌曲，由於從無作曲經驗，所完成的歌曲，在專業作曲家（十一）眼光中，認為不具任何藝術價值，李四認為既無藝術價值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乃未經張三同意予以利用，試問李四有否侵害張三的著作權？

解答：著作以具有原創性作為受保護的要件，若未具原創性則不受保護，具原創性則受保護。所謂原創性，係指作者「獨立創作未抄襲」。由於著作權只要求具備原創性，因此創造的程度並不需很高，依據先進國家的判例學說，著作權之保護不需探究著作之藝術價值。換言之，



著作受不受保護並不取決於其藝術價值，只要是獨立創作，著作即使未達真、善、美等最高境界，亦不妨礙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為何著作權之保護不需也不應以其藝術價值為前提，以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荷姆斯(Holmes)於 *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 之看法最能說明其理由。茲摘引其說法如下：「...天才的著作通常容易受誤解，他們創作的的新奇性常導致他們受排斥，直到公眾學會他們的新表達語言。例如哥雅(Goya)的蝕刻、莫內(Monet)的畫，在第一次看到時，恐怕很難被認為應受保護。另一種例子是，公眾所喜歡的照片可能會被受教育比公眾高之法官認定不應受保護，但只要公眾感興趣者，即有其商業價值，即不應被認定其無美感及教育價值，蓋公眾之品味不應被藐視...該等照片只要使人想予以重製，即代表其價值及成功。」

著作權之保護不以其具藝術價值為前提，此原則亦為伯恩公約所肯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其發行之伯恩公約指引即明白指出大部分國家同意「著作之價值，尤其是主觀之價值判斷，於判斷一個標的是否為著作時不應予以考慮」。

基於上述說明，本案例中所指張三創作的歌曲，由於是自己獨立創作，即使不具價值亦受著作權法保護，李四不得擅自予以利用。

2. 上、下載 MP3 音樂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案例：甲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乙的同意或授權，將乙享有著作財產權的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到其網站上，供人下載，丙到甲的網站將該錄音著作下載至其播放 MP3 的機器上，試問甲與丙的行為有否侵害乙的著作財產

權？

解答：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而所謂重製，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將著作上載至網站或從網站上下載均屬重製定義中所指以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MP3 為一種電腦檔格式，將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至網站上，或從網站上予以下載即屬重製該錄音著作。



本案例中乙享有系爭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換言之，其享有該錄音著作的重製權，因此甲未經乙同意，將其錄音著作以 MP3 格式上載至網站上，自屬侵害乙之著作財產權；另丙到甲的網站上將該錄音著作下載至其播放 MP3 的機器上，也屬重製該錄音著作，由於甲將錄音著作上載至網站上並未經乙同意，因此丙之下載也係未經授權，惟丙是否侵害乙之錄音著作，應視其於下載時，是否有侵害的故意、有無合理使用空間而定。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八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70,722 件，辦結 86,057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9,174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7,163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4,839 件，因案緩辦者 6,111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759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1,454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一年十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10	1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0	2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10	4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10	7	一	09:30-11:30	商 標	趙燕華
10	8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0	9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0	14	一	09:30-11:30	商 標	張樸馨
10	15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0	16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10	18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憲存
10	21	一	09:30-11:30	商 標	梁瑞玟
10	22	二	09:30-11:30	商 標	林存仁
10	23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炳榮
10	25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0	28	一	09:30-11:30	商 標	李怡瑤
10	30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10	31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九十一年十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10	1	二	14:30~16:30		陳明財
10	2	三	14:30~16:30		楊欽堯
10	3	四	14:30~16:30		楊家復
10	7	一	14:30~16:30		趙正雄
10	8	二	14:30~16:30		林志育
10	9	三	14:30~16:30		王增光
10	14	一	14:30~16:30		郭同利
10	15	二	14:30~16:30		李德安
10	17	四	14:30~16:30		劉建萬
10	21	一	14:30~16:30		李榮貴
10	22	二	14:30~16:30		黃茂明
10	23	三	14:30~16:30		林進福
10	24	四	14:30~16:30		喬琍琍
10	28	一	14:30~16:30		張育誠
10	29	二	14:30~16:30		劉永裕
10	30	三	14:30~16:30		賴建良